

潢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15



**硕华咨询**

采 购 人：潢川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
| 1、总 则 .....                           | 14 |
| 1.1 项目概况 .....                        | 14 |
| 1.2 资金来源 .....                        | 14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 15 |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 15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 16 |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 16 |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 17 |
| 1.8 样品 .....                          | 17 |
| 1.9 适用法律 .....                        | 17 |
| 1.10 保密 .....                         | 17 |
| 2、招标文件 .....                          | 17 |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 1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9 |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 19 |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9 |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 19 |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 20 |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 20 |
| 3.4 投标报价 .....                        | 20 |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 22 |
| 3.6 投标保证金 .....                       | 22 |
| 3.7 投标有效期 .....                       | 22 |
| 4、投标文件的提交 .....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3 |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 23 |

|                                           |           |
|-------------------------------------------|-----------|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 23        |
| 5、开标及评标 .....                             | 24        |
| 5.1 公开开标 .....                            | 24        |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4        |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 25        |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 26        |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 27        |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8        |
| 5.7 废标 .....                              | 28        |
| 5.8 保密要求 .....                            | 28        |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 28        |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 28        |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 29        |
| 7、采购任务取消 .....                            | 29        |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9        |
| 9、告知招标结果 .....                            | 29        |
| 10、签订合同 .....                             | 29        |
|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9        |
| 12、预付款 .....                              | 29        |
| 13、代理服务费 .....                            | 30        |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30        |
| 15、廉洁自律规定 .....                           | 30        |
| 16、人员回避 .....                             | 30        |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 30        |
| 18、知识产权 .....                             | 31        |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31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b>                | <b>32</b> |
|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b>                  | <b>32</b> |
|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b>                   | <b>63</b> |
| <b>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b>          | <b>68</b>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69</b>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70        |
| 1、开标一览表 .....                             | 71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72        |

|                                                                                                 |    |
|-------------------------------------------------------------------------------------------------|----|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73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4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75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77 |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78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79 |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80 |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 81 |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82 |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3 |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 84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85 |
| 1、投标函 .....                                                                                     | 86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88 |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 89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90 |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 91 |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1 |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92 |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93 |
| 6、技术方案 .....                                                                                    | 94 |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 95 |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95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潢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15
- 2、项目名称：潢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69836.00 元  
最高限价：2369836.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潢财公开招标-2025-15-1 | 潢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369836.00 | 2369836.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 （2）采购内容：潢川县中医院拟采购专业医疗设备一批，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5）质保期：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

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为生厂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产品是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

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

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9、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1、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376-552860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城关镇旱湖路 24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716580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93398 18503860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93398 185038603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潢川县中医院<br>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城关镇早湖路 246 号<br>联系人：陈先生<br>联系方式：15716580610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br>联系人：吴先生<br>联系方式：18503860353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潢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369836.00 元；最高限价：2369836.00 元（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br>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 1.3.4   | 质保期         | 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4.2.4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                            |

|  |                                                                                                                                                                                                                                                                                                                                                                                                                                                                                                                                                                                                                                                                                                                                                                                                                                                                                                                                                                                                                              |
|--|------------------------------------------------------------------------------------------------------------------------------------------------------------------------------------------------------------------------------------------------------------------------------------------------------------------------------------------------------------------------------------------------------------------------------------------------------------------------------------------------------------------------------------------------------------------------------------------------------------------------------------------------------------------------------------------------------------------------------------------------------------------------------------------------------------------------------------------------------------------------------------------------------------------------------------------------------------------------------------------------------------------------------|
|  | <p>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供应商为生厂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3 投标产品是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p> <p>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
|--|------------------------------------------------------------------------------------------------------------------------------------------------------------------------------------------------------------------------------------------------------------------------------------------------------------------------------------------------------------------------------------------------------------------------------------------------------------------------------------------------------------------------------------------------------------------------------------------------------------------------------------------------------------------------------------------------------------------------------------------------------------------------------------------------------------------------------------------------------------------------------------------------------------------------------------------------------------------------------------------------------------------------------|

|         |               |                                                                                                                                              |
|---------|---------------|----------------------------------------------------------------------------------------------------------------------------------------------|
|         |               |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u>否</u> （是、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u>否</u> （是、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u>否</u> （是、否）                                                                                                                               |
| 1.4.3.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
| 1.8.2   | 对样品的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45175423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br>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4.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
| 3.5.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br>注：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3.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br>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br>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br>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12    | 预付款           | 预付款比例为： <u>详见合同</u>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费收费约定：<br>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br>3、收费标准：<br>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br>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 |
| 14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      |                                     |                                                                                                                                        |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6—3193398<br>邮 箱：451754231@qq.com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7.5 | 质疑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的产品授权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                                                                                                                                        |
| 19.2 |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

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

v. cn/)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

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

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

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代理服务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

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1. 采购清单列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自动洗胃机            | 1  |      |
| 2  | 可视喉镜             | 1  |      |
| 3  | 注射泵双泵            | 3  |      |
| 4  | 输液泵              | 2  |      |
| 5  | 无影灯（移动式）         | 1  |      |
| 6  | 可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1  |      |
| 7  | 不锈钢器械柜           | 1  |      |
| 8  | 不锈钢器械柜           | 2  |      |
| 9  | 不锈钢药品柜           | 1  |      |
| 10 | 治疗车              | 2  |      |
| 11 | 治疗车              | 2  |      |
| 12 | 医用转移车（四护栏款）      | 4  |      |
| 13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净化机（移动式） | 2  |      |
| 14 | 负压吸引器            | 2  |      |
| 15 |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 4  | 核心产品 |
| 16 | 熏蒸床              | 4  | 核心产品 |

|    |                       |   |      |
|----|-----------------------|---|------|
| 17 | 医用臭氧机                 | 1 | 核心产品 |
| 18 | 肛肠熏洗坐浴机(超声雾化熏洗机)      | 1 | 核心产品 |
| 19 | 中频干扰电疗仪               | 1 | 核心产品 |
| 20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2 | 核心产品 |
| 21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1 | 核心产品 |
| 22 | PT 床                  | 2 |      |
| 23 | PT 凳                  | 4 |      |
| 24 | 电动起立床                 | 1 |      |
| 25 | 针灸头部                  | 1 |      |
| 26 | 针灸臀部                  | 1 |      |
| 27 | 针灸手臂                  | 1 |      |
| 28 | 针刺训练盒                 | 5 |      |
| 29 | 智能耳穴仪                 | 1 | 核心产品 |
| 30 |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模型(针灸、拔罐、艾灸) | 1 | 核心产品 |
| 31 | 针灸躯干训练操作模型            | 1 |      |
| 32 | 全身穴位示意图               | 1 |      |
| 33 | 婴儿头皮静脉穿刺模型            | 1 |      |
| 34 | 多功能透明洗胃训练模型           | 1 |      |
| 35 | 气管插管模拟人               | 1 |      |
| 36 | 口腔护理模拟人               | 1 |      |

|    |              |    |      |
|----|--------------|----|------|
| 37 | 除颤监护仪        | 1  | 核心产品 |
| 38 | 腰椎穿刺模拟人      | 1  |      |
| 39 | 胸腔(背部)穿刺训练模型 | 1  |      |
|    | 合计           | 65 |      |

2. 技术参数

一. 自动洗胃机参数

- 1、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 2、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 3、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
- 4、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 5、★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 6、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
- 7、无油膜式泵。
- 8、洗胃压力：47kPa-55kPa
- 9、出胃液量：≤450ml/次
- 10、进胃液量：≤350ml/次
- 11、液量平衡：≤250ml/次
- 12、噪声：≤65dB(A)
- 13、★输入功率：≤80VA
- 14、电源：AC220V 50Hz
- 1、主机 1 台
- 2、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吸引）接管 3 包
- 3、一次性使用胃管 3 根
- 4、防尘堵 4 个
- 5、电源线 1 根
- 6、其他必须的配置

## 二. 可视喉镜技术参数

- 1、显示屏：≥3.2 吋 LCD 显示屏，分辨率≥640\*480，视频宽高比 4:3, 背光 LED 灯数≥6；
- 2、摄像头：分辨率≥1200\*1000，视角≥60°；
- 3、电池：采用松下锂离子电池，容量≥3000mAh，电压 3.7V，持续工作时间≥200min；
- 4、电源：USB 接口, 充电器输入 100~240V, 充电器输出 5V/1A；
- 5、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20%~80%，大气压力 86~106KPa；
- 6、工作距离：30~90mm；
- 7、光源：色温≥2000K；照度≥400lx；
- 8、主机直接单张删除照片，不用连接电脑，颜色饱和度可自行调整；
- 9、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 0-120 度，左右旋转角度 0-160 度；
- 10、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 11、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 12、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 13、手柄：采用医用塑胶，内含铝合金，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抑菌、便携；
- 14、镜片为 316 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重复使用 1000 次以上；可浸泡消毒，防水等级 IPX7；
- 15、存储：内置 8GTF 卡，可扩展至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3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15 小时，记录在教学和插管过程中的所有操作；
- 16、镜片和手柄为触点式连接，安全快速易清洁；
- 17、产品通过 CE 和 FDA 认证；
- 18、配置要求：

- |            |     |
|------------|-----|
| 1、喉镜主机     | 1 台 |
| 2、重复性使用喉镜片 | 3 个 |
| 3、充电器      | 1 个 |
| 4、数据线      | 1 条 |
| 5、包装箱      | 1 个 |
| 6、说明书      | 1 份 |
| 7、保修卡      | 1 份 |
| 8、合格证      | 1 份 |

### 三. 注射泵双泵技术参数

- ★1. 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 2. 整机使用期限 $\geq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 3. 双通道每个通道独立运行，支持通道之间中继/联机功能
- 4.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5. 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 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 6. 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 9.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意外 Bolus
- 10.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 11.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 12.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5.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150mmHg
- 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8.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19. 电池工作时间 $\geq 6.5$  小时@5ml/h
- 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 21. 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 22.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23.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4.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 四. 输液泵技术参数

1. 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整机使用期限 $\geq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3. 支持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4. 支持输肠内营养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5. 输液精度 $\leq \pm 5\%$
6.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7. 快推速度范围：0.1-2000ml/h
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9.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1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  
进行提示
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  
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50  $\mu$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8.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9. 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25ml/h
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1.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2.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3.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4.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 五. 无影灯（移动式）技术参数

- 1、输入功率:250VA
- 2、灯泡功率::150W
- 3、主熔断丝:T2AL-250V (快熔型)
- 4、电源电压:220V $\pm$ 10% AC (交流)
- 5、电源频率:50Hz $\pm$ 1 HZ
- 6、额定照度: $\geq 100.0001x$
- 7、色温:4000K+500K
- 8、总辐照度:不超过 1000W/m<sup>2</sup> (注意在几个灯头重叠照明区域的辐照度可能超过 1000W/m<sup>2</sup>)
- 9、照明深度:不小于 600mm
- 10、光斑直径:140mm-210mm
- 11、光斑直径和光的分布:不小于 50%
- 12、显色指数 (Ra) :85 $\leq$ Ra $\leq$ 100
- 13、总辐照度和照度比值:不超过 6mW/(m<sup>2</sup>lx)
- 14、灯泡寿命:300 小时
- 15、机械特性
  - 15.1 横臂绕固定座旋转:360
  - 15.2 平衡器水平旋转:360°
  - 15.3 平衡器上下转动:80°
  - 15.4 上弯管水平旋转:360
  - 15.5 灯头弯管绕调光手柄旋转:180
  - 15.6 灯头绕灯头弯管旋转:180°
- 16、灯头重量:8kg

## 六. 可移动式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 核心性能参数

适用空间：标注适用的房间面积范围（如 30-50 m<sup>2</sup>），根据消毒能力匹配空间大小。

消毒方式：常见的有紫外线消毒、等离子消毒、臭氧消毒、HEPA 滤网过滤等，部分机型采用复合消毒技术。

风量：单位时间内处理空气的体积（如 200-500m<sup>3</sup>/h），风量越大，消毒效率通常越高。

消毒效率：以对空气自然菌的杀灭率为指标（如≥99%），部分标注对特定病原体（如新冠病毒、细菌）的灭活效果。

### 基础功能参数

移动功能：配备万向轮，方便在不同房间间移动。

运行模式：支持自动、手动模式，部分可调节风速（如低、中、高速）。

定时功能：可设定消毒时长（如 1-8 小时），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报警提示：滤网更换提醒、故障报警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电源参数：通常适配 220V 交流电源，部分小型机型支持低功耗设计。

## 七. 不锈钢器械柜技术参数

1、规格：900\*400\*1800mm

2. 柜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板材，板材厚度 1.0mm，

3. 柜体为上下两层结构，均为玻璃双开门门柜，采用不锈钢通长铰链连接，结实耐用. 柜内侧有两层活动隔板分为三个空间，隔板有加强型材加固，增加承受物品承载力，

6. 柜体均装有 SUS304 不锈钢门拉手，安装有门锁，可锁定开关安全可靠，操作简单。

7. 整体柜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经冲压，焊接成型，采用拉丝抛光工艺，表面光滑，优质美观。

## 八. 不锈钢器械柜技术参数

1、规格：900\*400\*1800mm

2. 柜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板材，板材厚度 1.0mm，

3. 柜体为上中下三层结构，上层为玻璃双开门门柜，采用不锈钢通长铰链连接，结实耐用. 柜内侧有两层活动隔板分为三个空间，隔板有加强型材加固，增加承受物品承载力，

4、柜体中间并排安装有两个抽屉，抽屉均采用三节静音伸缩导轨；使用过程中静音舒适，推拉自如，

5. 柜体下部为不锈钢对开门柜，采用铰链连接，静音缓冲，下部柜内侧有一层活动隔板分为上下两个空间，隔板有加强型材加固，

6. 柜体均装有 SUS304 不锈钢门拉手，安装有门锁，可锁定开关安全可靠，操作简单。

7. 整体柜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经冲压，焊接成型，采用拉丝抛光工艺，表面光滑，优质美观。

## 九. 不锈钢药品柜技术参数

- 1、规格：900\*300/500\*1800mm
2. 柜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板材，板材厚度 1.0mm，
3. 柜体为上中下三层结构，上层为玻璃双开门门柜，采用不锈钢通长铰链连接，结实耐用. 柜内侧有两层活动隔板分为三个空间，隔板有加强型材加固，增加承受物品承载力，
- 4、柜体中间并排安装有两个抽屉，抽屉均采用三节静音伸缩导轨；使用过程中静音舒适，推拉自如，
5. 柜体下部为不锈钢对开门柜，采用铰链连接，静音缓冲，下部柜内侧有一层活动隔板分为上下两个空间，隔板有加强型材加固，
6. 柜体均装有 SUS304 不锈钢门拉手，安装有门锁，可锁定开关安全可靠，操作简单。
7. 整体柜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经冲压，焊接成型，采用拉丝抛光工艺，表面光滑，优质美观。

## 十. 不锈钢药品柜技术参数

车体主体长 65CM，宽 47CM，高 100CM  
车体采用铝合金立柱作支架，侧面及后面衬喷塑钢板  
抽屉面板为 ABS 材质，可定做颜色  
ABS 台面使用尺寸：约 58\*42.5CM  
台面高度：95.5CM，三面有约 5cm 高围  
配一层浅抽屉和一层深抽屉，内部有隔片，可自由分隔空间  
左侧配一个塑料挂盒，右侧配装锐器盒网篮和一组双联脚踏垃圾桶  
车体净重约 35kg

## 十一. 不锈钢药品柜技术参数

1. 规格尺寸：700x450x850mm
2. 车体主体材质为优质 304 不锈钢，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管材 1.2mm
3. 两层不锈钢台面，每层带三面不锈钢护栏，带并排两个抽屉，配不锈钢污物桶 1 个，采用优质三折静音滑道
4. 车体底部配有四只静音脚轮，四只带刹功能，防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5. 整体车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经激光数控切板机与数控折弯机，氩弧焊制作而成，板材厚度 1.0mm，采用拉丝抛光工艺，表面光滑，优质美观。

## 十二. 医用转移车（四护栏款）技术参数

车体尺寸：全长：193 cm，全宽：64 cm。

床面高度：最高：84 cm，最低：54 cm。

基本参数：背板上折角度： $0^{\circ} \sim \geq 75^{\circ}$

承载能力：静载荷（均布）：250Kg，安全工作载荷：135Kg。

配 置：

- ★1. 框架采用优质 25\*50\*1.5mm 钢管，车面及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三角形支架采用 2.5mm 厚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 2. 背部升降装置采用可控气动弹簧快速调节，260N 配重标准符合人体靠背支撑重量，通过控制手柄操控背板角度，背部调节角度为  $0^{\circ} - 75^{\circ}$ 。
- 3. 整体升降功能，不锈钢摇手柄可折叠，手柄按照顺时针旋转，则整个床体上升，反之，则下降，空载时，手柄起动力矩不大于  $2N \cdot m$ ，升降范围 300mm。
- ★4. 丝杆采用铜螺母经久耐用，需具有较强承重能力。
- ★5. 双片中控静音轮，刹车、万向两档操控。德国中控技术，中间装有导向轮可直线行驶，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轴而成，稳固可靠；采用超级聚氨酯材料，静音耐磨，永不生锈。
- 6. 豪华欧式下隐藏式安全护栏，四块护栏板，更多安全保护，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操作方便，不占空间，特别利于转移病人护理操作。
- 7. 车架表层静电粉末喷涂，光泽美观，干净卫生耐腐蚀。
- 8. 配备：不锈钢四爪式伸缩输液架 1 支，转移床垫 1 张。

### 十三.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净化机（移动式）技术参数

1. 应用场所:适用于医院一类、二类环境,如手术室、诊疗室、治疗室、输液室、检查室 ICU 病区、NICU 病区、产房、婴儿室、哺乳室、早产儿室、供应室去污区、检查打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低温灭菌间等环境。
2. 适用范围( $\text{m}^3$ ):100
3.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text{m}^3$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处理后空气中平均细菌总数 $\leq 67.9\text{cu}/\text{m}^3$ 。根据评价标准,达到消毒合格要求。
4. 臭氧残留量检测:室内空气中臭氧残留平均浓度均 $\leq 0.002\text{mg}/\text{m}^3$ 。
5. 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2 小时,可使房间内空气洁净度为 100 万级的  $100\text{m}^3$  房间中的空气洁净度达到 10 万级。
6. 多级过滤净化功能:配合等离子,可去除烟雾、甲醛、氨、苯,清新空气
7. 循环风量( $\text{m}^3/\text{h}$ ): $\geq 800$
8. 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机机芯寿命 $\geq 25000$  小时
9. 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10. 环境检测功能(选配):通过高性能的传感器检测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水平,可对空气质量、温度、湿度、尘埃粒子进行检测。
11. PM2.5 消除率: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 $\geq 99\%$
12.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 $\geq 207.7\text{m}^3/\text{h}$ 。
13. 等离子密度分布: $\geq 3.4 \times 10^{17} \sim 4.6 \times 10^{17}\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14. 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15. 工作模式:  
手动模式:默认消毒时间为 2 小时,按键调整工作时间;  
自动模式: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自动启动消毒功能;  
定时模式:按所设定的时间启停消毒,可设定五组定时消毒时间。
16. 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
17.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18. 连续消毒:多个房间,空间可连续循环消毒
19. 安装方式:移动搁置
20. 噪声  $\text{dB(A)}$ : $\leq 60$
21. 节能免打扰:具备该功能。
22. 电磁兼容性:符合 EN55011 标准要求
23. 数字高精触摸键、一键式遥控器远程操控:面板独有“触摸感应”式高精键;内容显示清晰、明亮,外观新颖美观。
24. 中文和人性化的图形显示,让用户更直观的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当出现报警时液晶屏也会同时

显示故障提示，直观方便。

25. 电源装求:工作电源:220V 50Hz 额定功率(W): $\leq 80$

26. 产品证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7. 售后满意度高，提供证明文件

#### 十四. 负压吸引器技术参数

- 1、电动吸引器由负压泵、负压调节器、负压指示器、收集容器组件、脚踏开关、机箱组成；
- 2、可满足各类医院和医疗单位在医疗手术时需要高效率、大流量吸引的要求，供医疗单位作手术吸引脓血和各种粘质分泌物用；
- 3、采用双头活塞式真空泵作为负压吸引源，噪音小；
- 4、设有防溢流安全装置，保养维护工作简单, 无需加油；
- 5、手动和脚踏开关并联任意使用，操作方便；
- 6、负压极限值: $\geq 0.09\text{MPa}$  (680mmHg) ；
- 7、负压调节范围: $0.02\sim 0.09\text{MPa}$  (150~680mmHg) ；
- 8、抽气速率:泵口(出气口) $\geq 35\text{L/min}$ , 终端 $\geq 25\text{L/min}$ ；
- 9、电源:AC220V+22V, 50Hz  $\pm 1\text{Hz}$ ；
- 10、噪声: $< 60\text{dB}$ ；
- 11、收集容器容量:2500ml\*2；

#### 十五.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100\text{VA}$ 。
- 2、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 $\pm 10\text{mm}$ 。
- 3、腰椎牵引力：0~990N，级差 10N。
- 4、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 5、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6、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7、颈椎牵引力：0~300N，级差 10N。
- 8、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pm 10\text{mm}$ 。
- 9、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 \sim +30^{\circ}$ ，允差 $\pm 2^{\circ}$ 。
- 10、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circ}$ ，允差 $\pm 2^{\circ}$ 。
- 11、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irc}\text{C}$ ，允差 $\pm 3^{\circ}\text{C}$ ，超过  $45^{\circ}\text{C}$  超温保护装置启动，避免烫伤患者。
- 12、腰椎牵引： $\geq 8$  种牵引模式。
- 13、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4、治疗处方： $\geq 15$  种。
- 15、安全设计：至少包含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三种方式。

## 十六. 熏蒸床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1500W。
- 2、床体尺寸（长宽高）：2010×720×1070mm，允差±10%。
- 3、操作台尺寸（长宽高）：460×370×860mm，允差±10%。
- 4、治疗机温度：可在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 5、治疗时间：1~99min内设定，允差±30s，治疗结束有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 6、上水方式：自动，加热锅容积：5L。
- ★7、具有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40mL/h。
- 8、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
- 9、舱内具有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 10、熏蒸加热区：三温区独立控制，加热装置为厚膜管状加热器。
- 1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 12、熏蒸面积：1530×340mm，11块熏蒸垫可任意组合。
- 13、自动输送蒸汽，多风道设计，确保每区熏蒸温度恒定、舒适。
- 14、治疗机防干烧装置：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 15、独立的操作控制台，机电分离式设计。
- 16、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 17、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 十七. 医用臭氧机技术参数

1. 用于产生医用臭氧，用于缓解腰椎间盘突出症引起的腰腿疼痛等，管理类别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 ★2. 设备臭氧浓度范围：0-80  $\mu\text{g/ml}$ 。
3. 医用臭氧浓度调节方式：步长  $1\mu\text{g/ml}$  连续可调。
4. 臭氧浓度误差 $\leq\pm 4\%$ 。
5. 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hpa。
6. 湿度：35%-80%，不凝固。
7.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 $35^{\circ}\text{C}$ ，储存与运输温度： $-10^{\circ}\text{C}$ - $55^{\circ}\text{C}$ 。
- ★8. 定量供气体积：10 ml-9999 ml；单次连续定量取气 10ml、25ml、50ml。
9. 定时供气时间：10min，后自动停止供气。
10. 臭氧流速：1L/min。
11. 注射泵接口：闭锁公接头。
12. 真空接口：闭锁公接头。
13. 连续出气口：闭锁公接头。
- ★14. 功能系统模块：注射器自动灌注模式系统、定压供气模式系统、定量供气模式系统、定时供气模式系统。
15. 臭氧制取及显示方式：液晶图形显示，触屏控制取气。
  - a. 图标显示注射器模式；
  - b. 图标显示定压供气模式；
  - c. 图标显示定量模式；
  - d. 图标显示定时供气模式。
16. 有 2 个出气口：注射器取气+持续灌注取气。
17. 有真空负压装置，便于扩展糖尿病坏疽等套袋疗法，需配臭氧套袋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8. 有声光报警装置；避免操作失误。
19. 有残气回收净化装置，将剩余臭氧气体还原成氧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0. 仪器正常工作后，室内空气中臭氧浓度不能超过  $0.16\text{mg/m}^3$ 。
21. 仪器制备出成品臭氧氧气的混合气体中不能含有害气体氮氧化物，并提供权威机构出示的测试报告。

## 十八. 肛肠熏洗坐浴机(超声雾化熏洗机)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 $\leq 1100\text{W}$ 。
- 2、治疗机温度：可在  $1\sim 99^{\circ}\text{C}$  范围设定，室温 $\sim 45^{\circ}\text{C}$ 为熏蒸温度，步进  $1^{\circ}\text{C}$ ，允差为 $\pm 5^{\circ}\text{C}$ ， $46\sim 99^{\circ}\text{C}$ 为煎药温度。
- 3、冲洗水温度： $30\sim 45^{\circ}\text{C}$ ，允差 $\pm 3^{\circ}\text{C}$ 。
- 4、烘干温度： $30\sim 45^{\circ}\text{C}$ ，允差 $\pm 3^{\circ}\text{C}$ 。
- 5、臭氧水冲洗时间： $1\sim 99\text{s}$ 。
- 6、清水冲洗时间： $1\sim 99\text{s}$ 。
- 7、治疗时间： $1\sim 99\text{min}$ ，允差 $\pm 30\text{s}$ 。
- 8、烘干时间： $1\sim 99\text{min}$ ，级差 $\pm 1\text{min}$ 。
- 9、加液量： $\geq 3\text{L}$ 。
- 10、熏蒸模式：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手动模式下功率 $\geq 10$  档可调。
- 11、具有预热保温、自动进水、防干烧、音乐、语音提示、一键停止加热、双重温度保护、中途加药、自动控温、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 12、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 13、配有脚踏板、自吸颈枕。
- 14、支持电动排水，也可手动操作。
- 15、具有前置过滤装置。
- 16、加热锅一键自清洁功能。
- 17、一键完成臭氧冲洗、中药熏蒸、清水冲洗、烘干。
- 18、操作方式： $\geq 8$  英寸液晶触摸屏，参数实时显示。
- 19、配有独立的控制操作台。
- 20、配备冲洗喷头。

## 十九. 中频干扰电疗仪技术参数

- 1、三通道输出，支持一组三维（六电极）干涉波输出、一组二维（四电极）干涉波输出、单路（二电极）中频输出可选，任何一路都支持单维中频输出（每路单维需要二电极）。
- 2、仪器的输出基频五档可选。输出波形为被调制正弦波。
- ★3、干涉波差频频率 1Hz~200Hz。
- ★4、调制波形有正弦、三角、方波。
- 5、调制度可选 0/25/50/75/100%。
- 6、调制频率 0~150Hz。
- 7、在 500 $\Omega$  额定负载下，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允差 $\pm 10\%$ 。
- 8、吸附电极或普通电极可选，吸附电极具有负压拔罐功能。
- 9、五种处方模式可调节包含 4 个固定处方、1 个自编处方。20 个自定义处方可直接调用。既有干扰电疗法，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 10、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 11、具有加热盘加热功能，温度 30℃~45℃可调。
- 12、动态节律六档可选。
- 13、负压调节：-20kPa~-40kPa 可调，级差-1kPa。
- 14、具备一键飞梭旋钮。
- 15、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 16、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 二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应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非电磁式)。
- 2、智能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8$  英寸。
- ★3、内置治疗处方 $\geq 150$  个。
- ★4、最大治疗强度： $\geq 5\text{bar}$ 。
- ★5、最大能量密度 $\geq 4.8\text{mJ/mm}^2$ 。
- 6、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
- 7、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 100~9900 次。
- 8、最大治疗频率： $\geq 22\text{Hz}$ 。
- 9、带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 10、冲击波脉宽： $\geq 150\mu\text{s}$ 。
- 11、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1 路冲击治疗输出，1 路按摩治疗输出。
- 12、冲击手枪，配备 $\geq 6$  种冲击治疗头。
- 13、按摩手枪，配备 $\geq 2$  种按摩治疗头。
- 14、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 15、治疗模式 $\geq 6$  种。

## 二十一．脑电仿生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 1、双通道柜式机型，双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 2、仪器双通道具 4 路电疗输出，2 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 3、电疗输出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肢体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
- 4、主极基本频率：23.81Hz 、15.87Hz 、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 $\pm$ 10%；
- 5、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 $_{p-p}$  为参照，实测 值可在 70～90mA $_{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 $_{p-p}$  为参照，实测 值可在 62～82mA $_{p-p}$  范围内变化；
- 6、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 7、至少包含 10 种躯体电输出处方，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 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 0～80，辅级 0～90 可调，调节步长为 1；
- 9、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 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 0-30min，工作时间大于 8H；
- 10、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 2 档，强度范围 3mT～9mT, 10mT～17mT；
- 11、磁场频率为 50Hz $\pm$ 2%；
- 12、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 10V, 16V, 27V；
- 13、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 2Hz, 5Hz, 10Hz；
- 14、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
- 15、磁疗发生器数：成人款磁疗帽有 7 个磁疗器；

## 二十二．PT 床技术参数

- 1、电源条件为：
  - a)、供电电源：a. c. 220V 频率 50Hz.
  - b)、额定输入功率： $\leq$ 240VA。
- 3、外观尺寸（长宽高）： $\geq$ 2020 $\times$ 1240 $\times$ 500～1000mm。
- 4、床面升降行程： $\geq$ 0～500mm。
- 5、最大安全载荷：200kg。
- 6、控制方式：手柄开关和脚踏开关。
- 7、配备 4 个脚轮。
- 8、配备支腿调节地脚。
- 9、电机最大推力：8000N。

### 二十三. PT 凳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420 \sim 560\text{mm}$ 。
- 2、椅面载荷：静载荷不小于 135kg。
- 3、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 二十四. 电动起立床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 2、功率 $\geq 250\text{VA}$ 。
- 3、控制方式：手柄控制。
- 4、床面尺寸（长宽）：1780 $\times$ 620mm，允差 $\pm 50\text{mm}$ 。
- 5、床面离地高度：550mm，允差 $\pm 50\text{mm}$ 。
- 6、外形尺寸（长宽高）：2050 $\times$ 780 $\times$ 840mm，允差 $\pm 50\text{mm}$ 。
- 7、桌面尺寸（长宽）：700mm $\times$ 500mm，允差 $\pm 20\text{mm}$ 。
- ★8、起立角度：0° $\sim$ 90° 连续可调，允差 $\pm 5^\circ$ 。
- 9、脚踏板调整角度：背屈最大为 20°，跖屈最大为 30°，允差 $\pm 3^\circ$ 。
- 10、活动脚轮：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上升，4 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下降，4 个脚轮升起锁止。
- 11、电机最大升降推力 $\geq 8000\text{N}$ 。
- 12、承重 $\geq 175\text{kg}$ 。

### 二十五. 针灸头部技术参数

用于头部针刺练习和考核，可反复使用。

### 二十六. 针灸臀部技术参数

1. 用于腰骶部和臀部针刺练习和考核，可反复使用。
2. 设有仿真的骨骼包括：髌骨、股骨、腰椎、骶骨、尾骨标记便于取穴。

### 二十七. 针灸手臂技术参数

1. 模拟一成人手臂；手臂有皮肤纹理，触之柔软，手感真实，可反复使用。
2. 设有仿真的骨骼包括：尺骨、挠骨、尺骨鹰嘴等。
3. 可以进行上肢常用穴 60 余个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
4. 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手感较为真实；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 二十八. 针刺训练盒技术参数

1. 具有高仿真模拟皮肤，皮下组织、肌肉等解剖层次，进针时有真实的皮肤突破感，并可呈现行针过程中的层次及手感，可反复使用。
2. 可行单手进针、双手进针、指切进针、夹持进针等进针操作；还能进行传统针包不能训练的手法如舒张进针及针管进针等。
3. 可进行多种行针法的练习，如提插法、捻转法、各种辅助手法（弹法、刮法、摇法等）及补泻手法的练习。

## 二十九. 智能耳穴仪技术参数

1. 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方便。
2. 提示功能，帮助医生准确找出阳性反映点。
3. 采用国家标准中医辨证，检测结果自动量化排序，直指病位、病机、病程及病势转归，更早提示疾病风险。
4. 无创。
5. 耳穴探测点包含人体 11 大系统：胃肠、上肢、内分泌、鼻咽喉、心血管、躯干、神经、腹腔、下肢、肝胆胰、泌尿系统
6. 问诊模块：针对人体的 11 大系统出发设置 16 个问题。
7. 提示耳穴治疗穴位，中西医相关病症诊断结果及可能的治疗方案，为自主养生提供指导。

### 三十.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模型(针灸、拔罐、艾灸)技术参数

- 1、模型为高仿真成人全身模型；满足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等训练及考核的要求；可进行拔罐、艾灸、刮痧、等多项中医技能的训练及考核。
- 2、全身仿真皮肤触之柔软、手感逼真。
- 3、全身高仿真骨骼，设有人体 206 块骨。骨骼的体表标志清楚、准确、方便取穴。
- 4、可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时手感逼真。
- 5、设有针灸学规定的人体各十二经 309 个及督脉任脉 53 穴位，常用经外奇穴 38 个。设有针刺点位 670 余个。
- 6、穴位自动显像：采用先进的穴位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和考核中根据教学需要有选择性的采用特殊光源照射，穴位自动显像，可对穴位进行定位监测判定针刺效果。
- 7、可进行全身各种穴位及针刺的示教、训练及考核。
- 8、可进行全身各种穴位艾灸：艾柱灸包括直接灸、间接灸（隔姜灸、隔盐灸、隔蒜灸）及艾条灸的训练及考核。
- 9、可涂抹刮痧油用刮痧板按经络循行方向进行中医刮痧技能训练和考核。
- 10、模型材料耐火耐高温，可开展中医拔罐技能训练，可用真实罐具进行拔罐的考核操作。拔罐时模拟皮肤表面可被负压吸入罐中。不仅可使用无火真空拔罐器具进行负压拔罐，并可使用火罐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并有真实的吸附。
- 11、可进行中医各种推拿技能训练的实际操作和考核如：推法、拿法、运法、柔法、按法、摩法等。

### 三十一. 针灸躯干训练操作模型技术参数

1. 用于中医技能培训中心的训练及考核要求，进行针刺、拔罐、艾灸、刮痧等多项中医技能的训练及考核。
2. 可进行各种穴位及针刺的示教、训练及考核。
3. 模型材料耐火耐高温，可开展中医拔罐技能训练，可用真实罐具进行拔罐的考核操作。拔罐时模拟皮肤表面可被负压吸入罐中。不仅可使用无火真空拔罐器具进行负压拔罐，并可使用火罐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并有真实的吸附。
4. 可进行各种穴位艾灸：艾柱灸包括直接灸、间接灸（隔姜灸、隔盐灸、隔蒜灸）及艾条灸的训练及考核。
6. 可涂抹刮痧油用刮痧板按经络循行方向进行中医刮痧技能训练和考核。

### 三十二. 全身穴位示意图技术参数

1. 油画布材质，不褪色，1米\*1.6米

### 三十三. 婴儿头皮静脉穿刺模型技术参数

1. 仿真婴儿侧面头部，具有婴儿右侧面头皮主要静脉血管，包括颞浅静脉和额上静脉位置等。
2. 可练习头皮静脉注射、输液（血）、抽血的穿刺练习，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明显回血。
3. 血管和皮肤可更换。

### 三十四. 多功能透明洗胃训练模型技术参数

1. 解剖结构精确，包括：鼻腔、口腔、牙、舌、悬雍垂、会厌、声带、气管、支气管、双肺、食管、胃、肝脏、小肠，手感真实，胃部透明材料制成。
2. 透明胸壁，可以直接观看到胸腔内逼真的脏器结构，可全程观察胃管进出胃腔的过程，胃管头端的位置，灌洗液在胃腔内的冲洗情况，可检验操作是否正确。
3. 可经口或鼻置入胃管；进行鼻饲、洗胃术、止血、胃镜检查操作，操作正确时，可抽出模拟胃液，操作完成后，消化道内液体可排出体外。
4. 可使用胃管洗胃法、电动吸引器洗胃法、洗胃机洗胃法等多种方法模拟洗胃操作训练。
5. 可进行胃液采集法、十二指肠引流术实验室检查和胃肠减压术、三腔二囊管压迫止血等操作训练。
6. 可经口或鼻进行吸痰法操作训练。
7. 可进行口腔护理、鼻饲法、氧气吸入疗法。
8. 模拟牙关紧闭。
9. 模拟双侧颈动脉搏动生命体征。
10. 瞳孔液晶显示瞳孔正常、针尖和散大等不同状态。

### 三十五. 气管插管模拟人技术参数

1. 解剖结构精确，下颌和颈部关节可活动，可经口鼻进行气管插管操作与教学演示。
2. 电子监测插管位置，正确插入气管，指示灯亮并有音乐提示；错误插入食管，指示灯亮并有报警音提示。
3. 插入气管通气时双肺膨胀；插入食管通气时胃部膨胀。
4. 操作不当造成牙齿受压，指示灯亮并有报警音提示。
5. 可指示环甲膜穿刺部位。
7. 瞳孔一侧正常，一侧散大，可进行瞳孔直径对比示教。

### 三十六. 口腔护理模拟人技术参数

1. 用于常规口腔护理的学习与考核

### 三十七. 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2.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3.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 三十八. 腰椎穿刺模拟人技术参数

1. 腰部解剖结构准确，可进行腰椎穿刺、硬膜外阻滞、腰部麻醉、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腰交感神经阻滞操作训练。
2. 穿刺时进针有阻力，穿透黄韧带落空感，进入硬膜外腔，穿刺成功有模拟脑脊液流出。
3. 可模拟硬膜外负压状态，用于麻醉时确定穿刺到达的位置。

### 三十九. 胸腔(背部)穿刺训练模型技术参数

1. 模型可在坐位或侧卧位上进行操作训练。
2. 模型具有胸、腹部和背部的局部解剖结构特征，标志清晰，形态逼真。可以触及腋窝、第 7 颈椎、胸椎、肩胛骨、肋骨、肋间隙。
3. 可进行胸腔穿刺的操作、训练和考核。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                                                                                               |
|                | 财务状况                             |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纳税和社保证明                          |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为生厂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br>2. 投标产品是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                | 信用记录                             |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保证金承诺书；<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         | 质保期        | 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

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3、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 商务标<br>(40 分) | 投标报价<br>(40 分) | <p>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b></p> <p>2、评审原则：</p> <p>（1）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p> |

|   |               |                 |                                                                                                                                                                                                                                                              |
|---|---------------|-----------------|--------------------------------------------------------------------------------------------------------------------------------------------------------------------------------------------------------------------------------------------------------------|
|   |               |                 | <p>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p>                                                                                                          |
| 2 | 技术标<br>(50 分) | 技术参数<br>(40 分)  | <p>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技术部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的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非★号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5 分，★号项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扣 10 分，扣完为止。</p>                                                                                                                          |
|   |               | 实施方案<br>(4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和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实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措<br/>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措<br/>施方案科学基本完备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安排不够合理、不可行，各类保障措<br/>施方案不完备的，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培训方案<br>(3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使用技能和设备维修保养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1 分；</p> <p>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应急方案<br>(3 分)   |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全面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紧急情况时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计划、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快速响应性等方面内容：</p> <p>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短、效率高，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全面的，得 3 分；</p> <p>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一般、效率较高，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p> <p>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较长、效率偏低，整体方案不太可行、内容不全面的，得 0.5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3 | 综合标<br>(10 分) | 质保期承<br>诺 (5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

|  |  |                                                                                                                                                                                                                                                      |
|--|--|------------------------------------------------------------------------------------------------------------------------------------------------------------------------------------------------------------------------------------------------------|
|  |  |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程度、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 1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潢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潢川县中医院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潢川县中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潢川县中医院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潢川县中医院

经潢川县中医院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乙方获得中标，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位、合计：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款：

前述价款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二、质保期、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_\_\_\_年免费保修，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_\_（\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_\_小时解决故障，疑难故障乙方提供备用机，同时最长不超过\_\_小时排除故障。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款（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由信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处罚。

#### **四、质量要求及商务、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代理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5. 制造商授权函

#### **五、交货地点、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设备安装、验收和调试，承担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 **六、包装标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2. 设备出厂时间至验收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如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外包装应坚固、密封、完整、防震、防潮、无损伤，如若不

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 七、验收标准：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乙方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发后（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合同  |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
| 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授权委托人 |        |        |
| 签字时间  | 年 月 日  |        |
| 开户全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说明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1.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技术方案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完成期限（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br>(服务商)<br>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
|----|------|--------|--------|------|----------------|
|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